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5-00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3,761,592.54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4,780,486.10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4,780,486.1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902,031.11 元，扣除 2024 年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80,028,000.00 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7,654,517.21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366,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687,900.00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占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2.45%。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0,687,900.00	80,028,000.00	79,735,44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761,592.54	106,796,937.49	140,622,935.5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7,654,517.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0,451,3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0393821.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0,451,3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	否		

元	
现金分红比例（%）	199.7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